

股票代號：7561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Ray Biotech Co., Ltd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屏東縣長治鄉神農東路21-3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屏東縣長治鄉神農東路21-3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2)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

案二：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案三：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上述條文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將提撥當年度獲利1%(新台幣3,925元)作為員工酬勞，提撥當年度獲利2%(新台幣7,850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均為民國112年3月29日)同意在案。

案四：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及第29條第6項規定辦理。

二、此收購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1年12月22日)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收購價格不超過新台幣3,960,000元之情況下，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收購案之相關文件。」

三、本案順利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完成收購，收購價格為新台幣3,671,058元。

承認事項

案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及第13~27頁【附件三、四】。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均為民國112年3月29日)同意在案。

決議:

案二：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00,293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共61,175元後，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二、上述分派之現金股息按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為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均為民國112年3月29日)同意在案。

決議:

討論事項

案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決議之。(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23日證櫃審字第1110101335號函辦理。其主要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公司進行111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情形之抽查業已完竣，並提出之改善建議，故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之修訂。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1年10月20日)同意在案。

決議：

案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決議之。(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2年3月23日來函辦理。其主要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範加以修訂，另再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一併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2年5月18日)同意在案。

決議：

選舉事項

案一：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2年3月3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至115年6月2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2年3月29日)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八】。

四、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決議之。(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黃博聞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1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0,597	148,018	42,579	28.77%
合併營業毛利	80,510	67,290	13,220	19.65%
合併稅後淨利(損)	500	(7,934)	8,434	-106.30%
合併稅後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500	(7,191)	7,691	-106.95%

本(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保健食品事業的新客戶增加，再加上免疫細胞療法(細胞製劑)開始在各合作醫院推廣並收治病患，二者皆為公司帶來了營收以及獲利的成長，展望明(112)年很有機會比本年更佳。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8	21.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74	19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8.99	282.61
	速動比率(%)	277.31	22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1.52)
	權益報酬率(%)	0.12	(2.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2	(0.27)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32,262	21,857	14,412	12,086	13,137
營業收入淨額	190,597	148,018	156,295	181,932	185,488
佔營收淨額比例(%)	16.93	14.77	9.22	6.64	7.08

二、民國112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光晟生技本於守護大眾免疫力，提供全方位的免疫治療的初衷，鑒於生物製劑已經成為生技製藥的主流，法規逐漸明朗，市場也趨於成熟，未來光晟將全力發展免疫細胞製劑的業務，除與醫療院所合作申請特管辦法外，更進一步朝研發製造自有細胞培養基，以提高產品競爭力，也便於拓展海外市場。為進一步符合再生醫療法的規範，將提升細胞製劑廠之設備與管理，以符合GMP要求。

癌症免疫治療除免疫細胞治療外，必須配合精準醫療才能達到加乘效果，持續發展癌症基因檢測、癌藥篩選檢測、免疫力檢測等各項檢測的認證與推廣，與免疫細胞治療成為完整配套。

本公司蟲草與樟芝固態栽培技術已成功改良，不只成本可大幅降低，質量與產量亦提高了，並逐步作為保健品與化妝品之原料，成為本公司除益生菌外的明星商品。

益生菌除精準醫療走向外，後生元的開發配合腸道微生物基因體學的發展，亦是未來發展的重點。

(二)重要產銷政策

A.拓展ODM、OEM代工業務與專利原料的銷售

在現有的產品及客戶基礎下，持續拓展ODM、OEM代工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產能的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另外亦將推廣將專利原料運用及銷售至美妝保養品等其他非食品產業上，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及基礎。

B.保健品通路策略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各國政府為了控制疫情，嚴格限制了人們的移動，同時亦改變了人們的消費習慣，透過網路的消費行為大幅增長，即便疫情趨緩甚至解除，人們使用網路進行消費的型態，看來是回不去了，故在保健品銷售通路的經營上，利用網際網路進行公司形象及產品的宣傳、販售，已是必備且最具效率的方式，此亦將是公司未來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

C.將檢測服務逐項申請為LDTS供應商

本公司為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及產品，每年均發展多項檢測新品，因應政府法規的鬆綁與制度化的管理，將檢測規格以檢測量依序提高至LDTS規範，以取得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市場，未來亦將申請核酸檢測類別產品進入LDTS規範，在推銷細胞製劑產品時，將檢測產品納入追蹤項目，將二者資源進行有效利用，以達到檢測與治療相輔相成的效果。

D.發展獨佔商品—T細胞藥品開發

免疫細胞療法目前僅有專有技術知識保護，並無法申請專利，故預計五年內將有越來越多生技公司加入此一領域，為避免惡性競爭，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下一代細胞治療產品，著眼於免疫調控功能及細胞—蛋白質結合新藥領域，可以避開基因改造免疫細胞開發時的時程過長及經費過多等問題，競爭對手較少及專利較易申請亦為其優勢，現行開發中的產品包含過敏細胞療法及自體免疫細胞療法等。

E.建立自有PIC/S GMP及CMO工廠

本公司於南科園區投資建置了蛋白質萃取生產工廠，以供應上述獨佔商品使用，避免專利技術外流及減少外包時所消耗的財力及時間，加強對技轉實驗室的管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依主要營業項目區分為三大類：

A.保健品

(A)邁向個人化

每個人腸道菌相都不同，即使攝取相同飲食，也會有不同的代謝表現。藉由飲食及保健品調理，對人體微生物組調節，針對個體菌相給予精準飲食建議，此個人化保健將是未來保健品趨勢。

(B)結合檢測技術提供功效價值開發與驗證

依據食品所ITIS團隊2019年調查，國內保健食品廠的三大重點，分別為新功效價值開發及驗證、新原料利用及海外市場拓展，前二項重點包含新功效開發與新原料應用，配合新興科技工具的連結及應用，包括醫療健康大數據、人體智慧感測器物聯網及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形成的健康演算法將能對保健食品之健康促進效能有事半功倍之效。本公司除保健商品外，更開發相應的檢測技術平台，檢測技術不只應用於前期產品開發，更可作為消費者食用後的功效確認，以及進一步跨入健康食品所需的臨床確效驗證，累積的大數據更可以做為新品開發的依據。

B.功能性醫學檢測

由於國人預防醫學及精準醫學意識抬頭，所以檢測產品的研發將走向廣泛性的預防篩檢，以及個人化的精準用藥診斷。其中個人化的精準用藥以癌症為最大宗，其次為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用藥，個人化的精準用藥其中心思想與本公司的宗旨尋找沒有傷害的藥不謀而合，在達成功效時，同時盡量減少患者的副作用，其中主要的方向包含利用活體癌細胞進行體外以及實驗動物體內癌症治療藥物敏感性試驗，可減低病人嘗試各種化療及標靶的次數，避免不必要的(健保)藥物花費及患者的不適；針對腫瘤細胞或是腫瘤游離出的核酸物質進行癌症相關基因定序，評估合適之標靶藥物，或是評估基因突變率以決定是否使用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最終使用腫瘤細胞分離突變之蛋白質，作為抗原以供細胞治療之用。

而在廣泛性篩檢部分，現行多數公司依循著上述方式，僅降低篩檢基因數或是利用單一分子之循環腫瘤細胞作為篩檢商品，導致成本費用與品質無法兼顧。本公司提出較易入門之低價方案，採用廣泛涵蓋性標的，同時進行生理狀況評估，除了癌症外，亦可得知身體是否處於亞健康狀態。篩檢結果可以做為進一步細項檢查的依據，降低新技術之入門門檻，也省去不必要的花費進行低效益篩檢。此設計可以更容易為市場及民眾所接受，更可以擴展功能性醫學檢查業務。

C.細胞儲存與製劑

以自體免疫細胞訓練服務進行癌症治療，業已依照特管辦法特許開放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院所施行，現行市場大多只能提供單一方式培養，無法於製程中依據病患需要進行客製化細胞訓練，入門門檻雖然較低，然而對於病患的實質幫助也較有限。至於未涵蓋在特管辦法特許執行之免疫細胞療法多為基因編輯改造之免疫細胞，在國際上被視為細胞治療藥物，具有嚴謹的法規與品質管理，以及完整的商業及製程專利保護，是現行大型藥廠競逐的領域，目前臨床應用的適應症大多侷限於血液腫瘤疾病，至於實體癌之療效尚無顯效的報導提出。國際上多半對基因編輯後之細胞存有安全上的疑慮，跨國性臨床試驗也都陸續出現嚴重非預期不良反應試驗報告。因此細胞治療藥物從技術、商業專利佈局、品質法規、臨床風險、以及上市進度上皆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投資風險目前仍然較高。

本公司目前係以自體免疫細胞訓練服務輔以功能性蛋白質作為培養佐劑，用以調控免疫細胞的增殖、分化、識別、毒殺、存活、製造、分泌、以及微環境控制功能，不僅能針對血液腫瘤以及實體癌症在醫學中心進行治療服務，並能夠延伸治療領域到慢性病或是其他免疫疾病。因此本公司將會在國內生技細胞治療產業的激烈競爭下脫穎而出，成為台灣最貼近臨床需求、客製化功能最完整、最具競爭力的細胞治療服務公司。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大眾對預防醫學知識的普及以及超高齡化社會影響，進而提升對保健食品的穩定需求，有助於本公司保健食品的推廣。本司長期致力於各種功能性益生菌的開發，並擁有測試、製造、品管這些菌株功效的實驗室及專業研發員，可以有效掌握各菌種的穩定性。此外本公司提供客戶個人化檢測服務，為客戶配對個人化益生菌，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保健食品的附加價值。

在再生醫療產業逐漸蓬勃發展下，衛福部為使細胞治療能有效管理，於2018年9月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同時基於使用者付費及醫療機構反映服務成本等原則，衛福部亦於同年10月訂定『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收費標準』，該等政策實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免疫細胞療法之儲存與製劑業務。同一管理辦法中也對於功能醫學檢測有明確的規範，將以LDT管理，對於檢測業務的推廣有所助益。本公司亦已於2021年9月通過衛福部特管辦法之審核，成為合格的細胞製劑供應商，可以與各大醫學中心、醫院，共同執行、推廣特定癌症之免疫細胞療法，為社會大眾及股東們做出貢獻。

董 事 長 呂 春 美



經 理 人 呂 春 美



會 計 主 管 郭 正 順



附件二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博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博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保健品、細胞儲存服務及細胞檢測服務等，由於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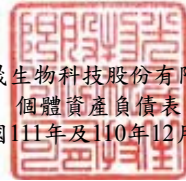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7,568	22	\$113,865	25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15,000	3	\$25,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4,753	1	2,94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6,388	1	6,7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3	25,108	4	21,024	4	2150	應付票據		—	—	40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3/七	17,903	3	14,940	3	2170	應付帳款		12,159	2	11,1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370	0	1,3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0	0	29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0,5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03	2	13,45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	0	1,505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4	0	6	0
130x	存貨	四/六.4	51,303	9	43,90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	0	851	0
1410	預付款項		9,060	2	2,3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677	1	2,4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0	97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6,574	1	3,7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546	41	212,636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7	0	431	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521	10	64,12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2,945	2	1,601	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247,010	42	201,879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	—	2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84,792	14	27,66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79,336	13	24,66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669	1	2,6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	0	128	0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0	172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478	13	24,79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964	0	1,693	0	2xxx	負債總計		137,999	23	88,914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36	0	1,537	0		權益	四/六.10				
1920	存出保證金		706	0	1,202	0	310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00	0	1,80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853	51	268,853	6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922	59	240,199	53	3200	資本公積		133,509	23	78,450	17
1xxx	資產總計		\$589,468	100	\$452,835	1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35	2	10,4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	0	518	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3	1	6,183	1
								保留盈餘合計		17,636	3	17,136	3
							3400	其他權益		(529)	(0)	(518)	(0)
							3xxx	權益總計		451,469	77	363,921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9,468	100	\$452,8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174,324	100	\$125,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109,866)	(63)	(80,639)	(64)
5900	營業毛利		64,458	37	44,881	3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38)	(1)	(86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64	0	436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184	36	44,453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59)	(8)	(7,618)	(6)
6200	管理費用		(20,805)	(12)	(21,25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62)	(19)	(12,494)	(10)
	營業費用合計		(66,226)	(39)	(41,362)	(3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42)	(3)	3,0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136	0	59	0
7010	其他收入		2,317	1	3,6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	(0)	(175)	0
7050	財務成本		(1,364)	(1)	(344)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16	1	(12,3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3	1	(9,073)	(7)
7900	稅前淨利(損)		381	(2)	(5,982)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18	119	(0)	(1,209)	(1)
8200	本期稅後淨利(損)		500	(2)	(7,19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0)	3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0	(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0)	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	(2)	(\$7,189)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0.0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0.02		(\$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67,315	\$72,453	\$10,435	\$518	\$19,172	(\$520)	\$369,373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7,191)	—	(7,191)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91)	2	(7,1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8	5,997	—	—	(5,798)	—	1,73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00	—	50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	(11)	489
E1	現金增資	32,000	55,059	—	—	—	—	87,05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81	(\$5,982)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4,899)
A20010	調整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36)	(12,04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	545
A20100	折舊費用	21,605	14,010	B04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6	70
A20200	攤銷費用	472	465	B04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1,000
A20900	利息費用	1,364	344	B05000	取得無形資產	(493)	—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59)	B071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3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	—	B07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	(9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16)	12,312	BBBB	收取之股利	—	1,8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48)	(20,07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8	86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64)	(436)				
A29900	其他項目	(919)	1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6)	1,074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084)	(10,265)	C0402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5,4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63)	(4,647)	C04600	租賃本金償還	(6,422)	(5,0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	42	C05600	現金增資	87,04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4	(576)	CCCC	支付之利息	(329)	(3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505)	3,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289	(5,748)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	—	(1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03	(10,2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688)	(2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65	124,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68	\$113,86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9)	1,1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	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9	5,3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6	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54)	(1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8	(56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28	(3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5	15,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	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1	(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2	15,5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春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保健品、細胞儲存服務及細胞檢測服務等，由於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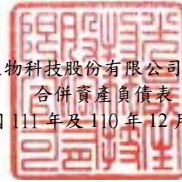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9,065	23	\$126,313	2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	\$15,000	3	\$25,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5,009	1	3,47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13,119	2	16,1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2	27,845	5	26,171	6	2150	應付票據		5	0	45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2/七	14,310	2	10,102	2	2170	應付帳款		12,173	2	11,126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370	0	1,398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0	0	295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46	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33	3	16,01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	0	1,8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0	0	67	0
130x	存貨	四/六.4	52,892	9	45,56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	0	851	0
1410	預付款項		9,289	2	2,608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66	1	3,3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	0	99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6,574	1	3,7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260	42	218,228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5	0	644	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824	12	77,21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247,184	41	201,918	4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84,792	14	27,6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	—	2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3,249	1	3,1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79,336	13	24,664	6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172	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7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2,546	0	2,5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336	13	25,036	6
1915	預付設備款		36	0	1,537	0	2xxx	負債總計		147,160	25	102,255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962	0	1,356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600	2	9,600	2	3100	股本	四/六.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369	58	247,948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853	50	268,853	58
資產總計			\$598,629	100	\$466,176	100	3200	資本公積		133,509	22	78,450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35	2	10,4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	0	518	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3	1	6,183	1
								保留盈餘合計		17,636	3	17,136	3
							3400	其他權益		(529)	(0)	(518)	(0)
							3xxx	權益總計		451,469	75	363,921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8,629	100	\$466,1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190,597	100	\$148,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4/七	(110,087)	(58)	(80,728)	(55)
5900	營業毛利		80,510	42	67,290	4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七				
6100	推銷費用		(27,238)	(14)	(23,070)	(16)
6200	管理費用		(21,245)	(11)	(30,47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62)	(17)	(21,85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2	(78)	(0)	—	—
	營業費用合計		(80,823)	(42)	(75,403)	(51)
6900	營業(損失)		(313)	(0)	(8,1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七				
7100	利息收入		191	0	53	0
7010	其他收入		2,216	1	3,1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	(0)	(259)	(0)
7050	財務成本		(1,364)	(1)	(9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5	0	1,94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82	0	(6,1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182)	(0)	(1,763)	(1)
8200	本期稅後淨(損)		500	0	(7,93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0)	3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0	(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0)	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	0	(\$7,932)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0	0	(\$7,19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43)	(1)
			\$500	0	(\$7,934)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9	0	(\$7,18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43)	(1)
			\$489	0	(\$7,932)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8	\$0.0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8	\$0.02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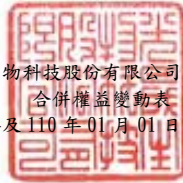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67,315	\$72,453	\$10,435	\$518	\$19,172	(\$520)	\$369,373	\$2,378	\$371,751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7,191)	—	(7,191)	(743)	(7,93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2	—	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91)	2	(7,189)	(743)	(7,9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8	5,997	—	—	(5,798)	—	1,737	(1,635)	10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	\$363,921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	\$363,92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00	—	500	—	50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	(11)	489	—	489
E1	現金增資	32,000	55,059	—	—	—	—	87,059	—	87,05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	\$451,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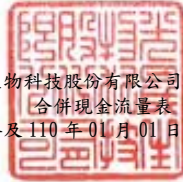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682	(\$6,171)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26)	(13,862)
A20010	調整項目：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	545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	—
A20200	折舊費用	21,633	18,500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5)	(559)
A20300	攤銷費用	596	580	B07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00)
A20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8	—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	(1,116)
A21200	利息費用	1,364	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31)	(19,792)
A21900	利息收入	(191)	(53)				
A22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	—				
A29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	—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項目	(919)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7,2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32)	877	C04300	租賃本金償還	(6,422)	(5,95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52)	(10,91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208)	(2,738)	C04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7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	(464)	C05600	現金增資	87,04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6	(646)	C05800	支付之利息	(329)	(9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438)	2,8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1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	—	(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19	(8,6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81)	1,4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52	(19,59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81)	1,4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13	145,90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	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065	\$126,3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7	4,5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	2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80)	(1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	(4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3	(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	(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5	9,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	5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72	(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8	8,8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83,598	註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500,29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0,0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46)	(61,175)	
可供分配盈餘		6,622,176	註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0.2元)	(6,017,052)	(6,017,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5,664	

註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註 2：上列盈餘分派項目，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1)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0.2 元 × 30,085,262 股 = 6,017,052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八	<p>…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辦理展期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110101335 號函辦理。</p>

附件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三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來函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六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來函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二十二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來函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呂春美	國立成功大學生 物科技研究所博 士	光晟中醫診所負責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李富祥	東吳大學法律系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博聞	成功大學會計系 George Washington U. 會 計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 雄分所合夥人 馬光保健控股公司董事長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馬光保健控股公司 董事長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錫東	國立中興大學植 物病理學系 美國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植物病 理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台越農業海外研究中心 (VAAS-NCHU ASITC) 主 任 中央研究院院士	台越農業海外科研中 心(VAAS-NCHU ASITC) 主任 中央研究院 院士

附錄一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ray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生產經營)
- 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8、F208021 西藥零售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1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11、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1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13、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15、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微陣列快速檢測晶片。
 - (2)細胞功能性檢測。
 - (3)分子生物學檢測。
 - (4)細胞儲存及產品。
 - (5)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以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庫藏股等)作為員工獎勵工具之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於興櫃、上櫃或上市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七條：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其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之百分之十分配給股東，惟當年度淨利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發放股利時，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期間，本公司監察人酬勞之分派將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以業務往來金額作為評估標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者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單位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 八 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 九 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 督促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

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春美	109.03.04	2,949,000	11.03%	2,918,000	9.70%
董事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爽洲	109.03.04	2,000,000	7.48%	2,000,000	6.65%
董事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靜雯	109.03.04	2,488,578	9.31%	3,382,910	11.24%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109.03.04	200,000	0.75%	115,622	0.38%
獨立董事	李富祥	109.03.0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博聞	109.03.0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顏敏守	109.03.04	0	0.00%	0	0.00%
合計			7,637,578	28.57%	8,416,532	27.98%

註：(1)截至民國112年05月0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為30,085,262股。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比率為10%(3,008,526股)，截至民國112年05月01日止，全體董事合計持有27.98%(8,416,532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